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民事判決

108年度重上字第9號

上　訴　人　台桐企業有限公司
兼法定代理人林明珠
共　　同
訴訟代理人　陳偉仁律師
　　葉昱慧律師
被上訴人　　寶仁土石開發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歐秋月
訴訟代理人　陳俊茂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不當得利等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07年11月29日臺灣雲林地方法院第一審判決（107年度重訴字第39號）提起上訴，本院於108年10月24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上訴人主張：上訴人台桐企業有限公司（下稱台桐公司）與被上訴人前曾簽訂砂石買賣合約書（下稱系爭買賣契約書），因有紛爭，經協調後於民國（下同）104年10月13日簽訂協議書（下稱系爭協議書）解決紛爭。系爭協議書主要內容為台桐公司應返還予被上訴人砂石原料價金新臺幣（下同）13,734,566元及運費4,170,742元，合計17,905,308元，台桐公司並簽發如附表一所示支票3紙（下合稱系爭3紙支票）及由上訴人林明珠提供如附表二所示不動產（下稱系爭不動產）設定如附表三所示抵押權（下稱系爭抵押權）供擔保系爭3紙支票之付款。且依系爭協議書第7條約定：被上訴人同意台桐公司分四次載回約57,609.01噸砂石（下稱系爭砂石）原料，並約定台桐公司得載回之砂石若有不足，被上訴人應補償台桐公司每噸240元及每噸運費80元。系爭協議書簽訂後，台桐公司屢次催促被上訴人讓台桐公司載回系爭

砂石原料，惟被上訴人卻不通知台桐公司載回系爭砂石原料。被上訴人亦未提示附表一編號1、2所示支票，直至105年3月31日到期日才提示附表一編號3所示支票790萬元，台桐公司也如數支付票款由被上訴人領取。付款後台桐公司多次催促被上訴人應由台桐公司載回系爭砂石原料，然被上訴人仍置之不理（應已無砂石原料供台桐公司載回），故台桐公司分別於105年4月22日、105年5月6日以存證信函向被上訴人表示解除系爭協議書契約，是系爭協議書契約既經台桐公司解除，爰依民法第254、259條之規定提起本件訴訟，請求被上訴人返還已受領附表一編號3之790萬元票款、返還附表一編號1、2所示2紙未兌現支票及塗銷附表三所示為擔保系爭3紙支票支付而設定系爭抵押權等語。（原審為上訴人敗訴之判決，上訴人聲明不服，提起上訴）。並上訴聲明：㈠原判決廢棄。㈡被上訴人應給付上訴人公司790萬元，並自105年3月31日起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㈢被上訴人應將台桐公司簽發附表一編號1、2所示之支票二紙返還台桐公司。㈣被上訴人應將林明珠所有如附表二所示不動產所設定之系爭抵押權登記，予以塗銷。㈤就上開㈡、㈢部分，陳明願供擔保，請准假執行之宣告。

二、被上訴人則以：系爭協議書簽訂後，因第7條所記載之砂石分別暫置○○砂石有限公司（下稱○○公司）及被上訴人處（共計57,609.01噸），○○公司另與台桐公司有其他交易往來，嗣伊、台桐公司、○○公司三方遂為統合處理該砂石，於105年3月14日再行至○○公司共同商討約定：「同意將台桐公司堆置在伊處之砂石，亦由○○公司載運回○○公司處一併置放，並連同原先即置放於○○公司處之砂石，全權交由○○公司○○○打成碎石級配後以每米230元計價出售，台桐公司再還款與被告（被上訴人）以取回台桐公司簽發系爭支票3紙及塗銷系爭抵押權」等情，有○○○所簽立之切結書1紙在卷可查（下稱系爭切結書），顯見兩造於簽立系爭協議書後就雙方債權債務關係如何處理已經另以系爭切

結書為約定，則系爭協議書第七條之約定，已為兩造間之新約所取代，即便伊未依系爭協議書第七條約定於系爭支票其中之一兌現後先給付系爭協議書所約定之砂石，亦非屬違約，更難謂有何詐欺行為，則上訴人主張解除或撤銷系爭協議書所載之協議內容，即屬無據，足證伊並無台桐公司所指給付不能或違約之情事等語，資為抗辯。並答辯聲明：㈠上訴駁回。㈡如受不利之判決，請准免為假執行之宣告。

三、兩造不爭執事項：

㈠台桐公司與被上訴人於103年11月21日簽訂系爭買賣契約書〔見台灣台中地方法院106年度重訴字第283號（下稱台中地院卷）㈠第8-9頁〕，由被上訴人向上台桐公司購買砂石45,000噸，被上訴人並依約預付買賣價金1,500萬元與台桐公司，並會同林明珠之配偶○○○至「○○○公證人事務所」公證。

㈡被上訴人於104年8月14日委託○○○律師去函台桐公司解除系爭買賣契約，並通知台桐公司應返還價金1,500萬元，扣除台桐公司已交付貨品款451,721元，再扣除台桐公司應負擔之營業稅714,290元後之13,833,989元（見台中地院卷㈠第10-15頁）。被上訴人對台桐公司之13,833,989元返還價金債權，業經臺灣南投地方法院以104年度司促字第5175號核發支付命令，並確定在案（見台中地院卷㈠第172-173頁）。

㈢台桐公司於104年8月中旬被舉報收受污泥及廢棄物，林明珠被收押禁見，被上訴人即會同介紹人○○○至台桐公司，○○○出面於104年8月17日書立承諾書（見台中地院卷㈠第16頁），由台桐公司以其公司原料每噸240元，由被上訴人派車載回，抵償之前預定成品金額。

㈣被上訴人依上開承諾書自台桐公司處共載運57,609.01噸砂石，期間係自104年8月19日起至同年9月2日止，而將其中23,248.22公噸載至○○公司、33,910.24噸載至被上訴人、450.55噸載至遠雄砂石行。

㈤被上訴人於104年9月15日以存證信函（見台中地院卷㈠第18-23頁）主張上開57,609.01噸砂石含有爐渣、鐵砂等雜質，要求台桐公司處理。兩造及○○○於104年10月13日以簽訂系爭協議書（見台中地院卷㈠第24-26頁）方式處理，即台桐公司簽發系爭支票3張（共1,790萬元），並由林明珠提供系爭不動產設定系爭抵押給被上訴人，擔保台桐公司返還上開金額；被上訴人應返還上開其已載運之砂石約57,600噸，係約定由台桐公司自○○公司處載回。

㈥台桐公司迄今未載回任何砂石，亦未受領出售該砂石之價金，被上訴人於105年3月31日提示由台桐公司所簽發附表一編號3所示支票，並已領取該票款。

㈦台桐公司所簽發附表一編號1、2所示2紙支票，現由被上訴人持有，且分別經台桐公司於105年4月29日、5月4日申請撤銷付款委託。

㈧台桐公司之法定代理人即林明珠、被上訴人、○○○及○○○，於105年3月14日在○○公司處有就系爭協議書第1條之砂石討論如何處理。

㈨○○○於105年3月14日有簽立切結書（下稱105年3月14日切結書，見台中地院卷㈡第19頁）。

四、兩造爭執事項：

台桐公司、林明珠本於民法第254條之法律關係解除104年10月13日協議書（台中地院卷㈠第24-33頁）有無理由？若有，台桐公司、林明珠主張被上訴人應依民法第259條第1、2款規定返還790萬元、系爭面額500萬元之支票二紙予台桐公司及塗銷林明珠為債務人之系爭抵押權之登記，有無理由？

五、得心證理由：

台桐公司、林明珠本於民法第254條之法律關係解除104年10月13日協議書（台中地院卷㈠第24-33頁）有無理由？若有，台桐公司、林明珠主張被上訴人應依民法第259條第1、2款規定返還790萬元、系爭面額500萬元之支票二紙予台桐公司及塗銷林明珠為債務人之系爭抵押權之登記，有無理由？

㈠按「解釋意思表示，應探求當事人之真意，不得拘泥於所用之辭句」，民法第98條定有明文。復按「解釋契約，應於文義上及論理上詳為推求，以探求當事人立約時之真意，並通觀契約全文，斟酌訂立契約當時及過去之事實、交易上之習慣等其他一切證據資料，本於經驗法則及誠信原則，從契約之主要目的及經濟價值作全盤之觀察，以為其判斷之基礎，不能徒拘泥字面或截取書據中一二語，任意推解致失其真意。」（最高法院99年度台上字第1421號判決意旨參照）又按「契約當事人之一方遲延給付者，他方當事人得定相當期限催告其履行，如於期限內不履行時，得解除其契約。」、「契約解除時，當事人雙方回復原狀之義務，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依左列之規定：一、由他方所受領之給付物，應返還之。二、受領之給付為金錢者，應附加自受領時起之利息償還之」民法第254條、第259條第1、2款分別定有明文。

㈡查系爭協議書訂立之緣由乃「台桐公司與被上訴人訂立系爭買賣契約，由被上訴人向台桐公司購買砂石45,000噸，嗣因台桐公司未依約交貨，經被上訴人於104年8月14日委託○○○律師以台中民權路郵局第1862號存證信函解除系爭買賣契約（見台中地院卷㈠第10-15頁），被上訴人對台桐公司有13,833,989元返還價金債權（台桐公司本應返還價金1,500萬元，扣除台桐公司已交付貨品款451,721元，再扣除台桐公司應負擔之營業稅714,290元後為13,833,989元）。台桐公司及林明珠乃委由○○○出面於104年8月17日書立承諾書（見台中地院卷㈠第16頁），由被上訴人以每噸240元計算僱車載運原堆置於台桐公司之砂石至○○公司處暫置，用以抵扣台桐公司前依系爭買賣契約書應交付被上訴人之砂石。○○○並於承諾書中載明「台桐公司堆置之原料，不得含有爐渣及其他有毒廢棄物．．．」。詎被上訴人花費運費4,608,720元自載回57,609.01噸之砂石，經檢測發現含有爐渣、鐵砂雜物。再經被上訴人於104年9月15日以台中法院郵局第

2465號存證信函撤銷、解除該函說明欄所示之「扣抵貨款協議」（見台中地院卷㈠第18-23頁）。為免被上訴人對台桐公司、林明珠及○○○提起民、刑事追訴，乃由被上訴人、台桐公司、林明珠及○○○簽立系爭協議書」，此觀諸系爭協議書第1條之約定意旨自明。又依系爭協議書第3、4、6條分別約定「台桐公司、林明珠及○○○三方為展現還款誠意並願提供如附表一（即本判決附表二）所示林明珠所有之土地、建物由被上訴人設定抵押權以擔保前條所示之債務。」、「台桐公司、林明珠及○○○三方為清償第二條所示之債務，並願開立如附表二所示支票三紙（即本判決附表一）交由被上訴人提示兌領。」、「台桐公司、林明珠及○○○三方不依第4條約定之期限履行清償責任或拒絕或拖延第五條所示配合辦理抵押權設定所須之補正時，均應處懲罰性違約金新台幣貳佰萬元整。」等文字，可知系爭協議書係以違約金、開立支票及以林明珠所有不動產設定抵押權之方式督促台桐公司以清償系爭協議書第2條約定之「被上訴人、台桐公司、林明珠及○○○會算之17,905,308元（且依系爭協議書第2條約定，台桐公司、林明珠及○○○願就此債務負連帶清償責任」債務（下稱系爭債務）。是以系爭協議書簽立目的既在督促台桐公司履行系爭債務，如數清償被上訴人17,905,308元，且系爭協議書內容，除第1條（有關訂約之緣由）外，並無隻字提及系爭買賣契約及扣抵貨款協議，尚難認係該二者之延續。上訴人以：系爭協議書係系爭買賣契約及扣抵貨款協議經解除後，互負回復原狀義務所簽立，依系爭協議書台桐公司負履行之貨款返還義務，被上訴人則為最終負返還全數砂石責任之人」云云，容有誤會，並無可採。

㈡次查：系爭協議書第7條並約定：「本協議書簽訂後，甲方（被上訴人）同意乙方（台桐公司）自第三人○○公司處載回暫置如第一條所示爐渣、鐵砂等雜物砂石約25,000噸。乙方所開立第三條所示之支票兌現第一張後，甲方同意乙方再自第三人○○公司處載回暫置之砂石5,000噸。乙方所開立第

三條所示之支票兌現第二張後，甲方同意乙方得再自第三人○○砂石有限公司處載回暫置之砂石5,000噸。其餘約22,600噸砂石須俟本協議書第二條所示之債務全部清償完畢後，始得由乙方載回。以上乙方載回砂石所須之運費均由乙方自行負擔。乙方得載回之砂石如有不足時，甲方應補償乙方每噸新台幣240元及每噸運費80元。」等語，台桐公司固主張伊已兌現附表一編號3所示之支票790萬元，伊得○○砂石公司載回5000噸砂石，被上訴人未如數履行，亦未以價金補償，自有違系爭協議書之約定，被上訴人應負債務不履行之責云云，惟查：

1. 按「讓與動產物權，如其動產由第三人占有時，讓與人得以對於第三人之返還請求權，讓與於受讓人，以代交付。」民法第761條第3項定有明文。為顧及交易手續之便捷與經濟，只須讓與人與受讓人達成指示交付合意時，即生動產變動之效力。又讓與者不論債權或物權返還請求權，均須對第三人為通知，對之始生效力（謝在全，民法物權論，上冊，第97頁）。查系爭協議書第7條約定「本協議書簽訂後，甲方（被上訴人）同意乙方（即台桐公司）自第三人○○砂石有限公司處載回暫置如第一條所示含有爐渣、鐵砂等雜物砂石約25,000噸。乙方所開立第三條（附表二）所示之支票兌現第一張後，甲方『同意』乙方再自第三人○○公司處載回暫置之砂石5,000噸。乙方所開立第三條（附表二）所示之支票兌現第二張後，甲方同意乙方得再自第三人○○砂石有限公司處載回暫置之砂石5,000噸。其餘約22,600噸砂石須俟本協議書第二條所示之債務全部清償完畢後，始得由乙方載回」，故而系爭協議書係在解決台桐公司對被上訴人先前所積欠之系爭債務，為督促台桐公司履行，並由台桐公司開立系爭支票（如附表一所示）3紙，作為清償系爭協議書第2條之債務（見系爭協議書第4條），並為展現還款誠意，由林明珠提供系爭不動產，設定系爭抵押權，以擔保系爭債務之清償，均如上㈡所述。而兩造就系爭協書第1條所約定之系爭

砂石，已明確合意由被上訴人同意台桐公司自○○公司載回，證人○○○亦證稱:「系爭砂石係被上訴人載來我這邊放」、「我...,要求兩造(台桐及被上訴人)中之一造把系爭砂石載走」等語（見本院卷第193頁、台中地院卷㈡第25頁反面），足見被上訴人已通知○○○指示交付之事實，○○○才會要求台桐公司或被上訴人把系爭砂石載走，是認兩造應已合意就系爭砂石已由被上訴人依指示交付方式讓與對第三人○○公司系爭砂石之返還請求權，此時應已生移轉占有系爭砂石之效力。兩造並已合意在被上訴人分次兌現系爭支票後，同意台桐公司再自第三人○○公司處載回部分砂石，係就該部分砂石之移轉附條件而已，尚難遽謂被上訴人另有交付系爭砂石之義務。是認台桐公司支付系爭支票票款，乃為清償所積欠被上訴人於系爭協議書第2條所約定之系爭債務，並非作為上訴人運回放置於○○公司系爭砂石之對價，此觀系爭協議書第7僅約定「（支票兌現）『同意』台桐公司得自○○公司處載回砂石」等語，而非約定被上訴人應交付台桐公司放置於「○○公司處之砂石」及證人○○○（○○公司負責人）於原審105年重訴字第60號（下稱前案）審理時證稱：「（約在你公司協調時林明珠有無說她的土地被設定抵押錢要怎麼處理？）有，我說欠錢還錢，所以才會有支票付款。．．．被告（被上訴人）就說只要還錢（系爭債務）就會塗銷，所以才會有那張票出現」（見前案卷第241頁）等語自明，則依系爭協議書第7條之約定，被上訴人並不負使台桐公司載回砂石之義務，若台桐公司不能如數自○○公司載回砂石，被上訴人亦不負債務不履行責任。

2.系爭協議書第7條固尚約定「得載回之砂石如有不足時，甲方應補償乙方每噸240元及每噸運費80元」等文字，惟系爭協議書簽立目的係在督促台桐公司清償被上訴人系爭債務，僅在「載回之砂石如有不足時」，被上訴人應補償之責。申言之，台桐公司所兌現附表一編號3之支票票款係作為清償系爭債務之用（見系爭協議書第4條），並非作為載回砂石

之對價，縱令上訴人未能自○○公司處載回足額之砂石，亦僅生被上訴人應按系爭協議書第7條之約定補償台桐公司損失之效力，台桐公司並不因此而得解除全部系爭協議書之約定。否則，若因上訴人已兌現附表一編號3之790萬元支票票款，及其「載回之砂石如有不足」，台桐公司即得依民法第254條之規定，定相當期限催告被上訴人履行，而主張解除系爭協議，進而毋庸履行金額高達17,905,308元系爭債務之清償責任，林明珠亦得請求塗銷系爭抵押權之登記，又豈是事理之平？台桐公司以系爭協議書第7條約定為據，主張被上訴人未依系爭協議書約定，負使其載回57,600公噸之義務，伊於105年4月22日與105年5月6日以存證信函（見台中地院卷㈠第34-37、38-40頁）向被上訴人表示解除系爭協議書契約，並依民法第254、259條之規定提起本件訴訟，請求被上訴人返還已受領附表一編號3之790萬元票款、返還附表一編號1、2所示2紙未兌現支票及塗銷附表三所示為擔保系爭3紙支票支付而支付之系爭抵押權云云，即屬無據。

3.被上訴人於台桐公司於105年4月22日寄發存信函解除系爭協議書後，曾於105年9月22日委託○○○律師事務所發函予台桐公司（另分函予林明珠、○○○、○○公司），內容略以：「請台端於收函後七日內出面聯繫協商解決台桐企業有限公司因出售含有爐渣、鐵砂等雜物之砂石予寶仁土石開發有限公司及未能履行系爭協議書付款義務暨○○公司將台桐公司置放其處之砂石出售致台桐公司未能載運砂石等相關爭議之善後處理方式」（見台中地院卷㈠第41頁），惟觀被上訴人所發上開律師函意旨主要係通知台桐公司、林明珠、○○○、○○公司四方面出面解決「台桐公司未能履行系爭協議書付款義務暨○○公司將台桐公司置放其處之砂石出售致台桐公司未能載運砂石等相關爭議」，並非被上訴人應對○○公司無法提供砂石予台桐公司乙節，負善後之責。上訴人以上開存證信函據以主張：被上訴人應對○○公司無法提供砂石予台桐公司乙節，應負善後之責云云，並無可採。

㈣再查：林明珠前曾對被上訴人起訴請求塗銷系爭抵押權，業據原審法院於106年3月10日以105年重訴字第60號（下稱前案）判決林明珠敗訴確定在案，在前案審理中，林明珠及被上訴人曾對「105年3月14日○○公司代表人○○○與台桐公司林明珠及被上訴人達成協議，台桐公司堆置在○○公司之級配料23,698.77噸、台桐公司堆置在被上訴人公司之級配料33,910.24噸，全部由○○公司○○○打成碎石級配後以每米230元計價出售，台桐公司再還款與被上訴人以取回台桐公司104年10月13日所簽發予被上訴人之附表一所示支票3紙及塗銷系爭抵押權。」乙節不爭執（下稱系爭不爭執事項），業經本院依職權調取前案全卷核閱無訛（見前案卷第322頁），並有切書可稽（下稱系爭切結書，見台中地院卷㈡第19頁），證人○○○亦證稱：「當天在我公司協議好，我請會計打字後印三張，當天有三份，一人發壹張給他們，兩造跟我都有同意切結書的內容。」、「（為何其他人沒有簽名？）他們說大家同意就好，只要我簽切結書內容就好，因為這批砂石摻有爐渣成份，不能作為建築使用，只能作為道路用料，這是三方同意（兩造及○○公司）的內容。」等語（見本院卷第193頁）。○○○係台桐公司與被上訴人間系爭買賣契約之介紹人，衡情不可能偏頗買賣任何一方，其證言應屬信而有徵，可堪採憑。是以被上訴人抗辯：伊及台桐公司、○○公司三方為統合處理該砂石，於105年3月中旬，再行至○○公司共同商討約定，同意將台桐公司堆置在被上訴人處之砂石，亦由○○公司載運回○○公司處一併置放，並連同原先即置放於○○公司處之砂石，全權交由○○公司處理出賣」等情，尚屬真實。益徵兩造於簽立系爭協議書後就系爭砂石如何處理，台桐公司與○○公司已經另以系爭切結書為約定，故被上訴人依系爭協議書第7條約定於系爭支票3紙其中之一（附表一編號3）兌現後，亦因兩造已合意讓與對第三人○○公司之系爭砂石返還請求權，則於支票兌現時該部分砂石即生移轉占有之效力，林明珠及台桐公司主張

解除系爭協議書所載之協議內容，即屬無據，前案確定判決亦同此認定（見前案確定判決書第10-11頁）。台桐公司固以：「伊未同意系爭切結書之內容，前案言詞辯論期日，林明珠錯認當天僅係為與對造商談和解（見前案卷319頁）、仍不明究理之際，就法官整理之九點不爭執事項均答『沒有意見』（見前案卷324頁），況觀其筆錄最末仍稱『現在又說什麼寫切結書，我們沒有做過這樣的事情』，更證林明珠自始否認有簽署系爭切結書。」云云，惟查：

1. 系爭不爭執事項，業據前案承審法官整理後記明筆錄，並提示予開庭之兩造，由林明珠、歐秋月（被上訴人法定代理人）確認無誤後，在筆錄上簽名（見前案卷第322頁），且當日之法錄音內容，業據本院勘驗屬實，製有勘驗筆錄可稽（見本院卷第181-188頁），其間林明珠對於法官整理之不爭執事項，並未表示異議，亦無上訴人所稱：「仍不明究理之際，就法官整理之九點不爭執事項均答『沒有意見』」之情。且若林明珠不同意系爭不爭執事項，前案係引用系爭不爭執事項作為判決林明珠敗訴之理由之一（前案確定判決書第10頁），何以在其受前案不利判決後，並未上訴，而令前案判決確定？台桐公司抗辯：其不同意系爭切結書之內容云云，並無可採。
2. 系爭切結書係由○○○命其公司會計繕打內容，其內容業經兩造同意，惟僅○○○簽名其上，業據○○○證稱在卷，已如上述，則系爭切結書並非林明珠所書寫，其內容確係經兩造同意，林明珠於前案106年3月1日言詞辯論時陳稱「現在又說什麼寫切結書，我們沒有做過這樣的事情」等語，亦難為有利上訴人之認定。
3. 上訴人又以台桐公司於系爭協議書簽訂前，已就被上訴人將退還之57,600公噸砂石，協議由證人○○○以台桐公司出賣予被上訴人之同等價額收購，更證台桐公司毫無可能答應由○○公司打成碎石級配後出售云云，然證人蔡松山證稱：「（被上訴人要退給○○○的砂石，你們如何約定價格？）一

噸要給我320元，我說我要看料才能決定」、「我與○○○沒有簽立買賣契約，因為沒有看到料不能簽」（見本院卷第190-191頁），則蔡松山並未與台桐公司談妥所欲購買砂石之價格，其證言自無法證明上訴人主張：台桐公司曾與○○○以台桐公司出賣予被上訴人之同等價額收購」，及因而推論上訴人主張「台桐公司毫無可能答應由○○公司打成碎石級配後出售」乙節為真。

4.系爭切結書由被上訴人、台桐公司及○○砂石行協議決議：「台桐堆置在大維砂石行之級配料23,698.77噸、台桐堆置在寶仁土石開發有限公司之級配料33,910.24噸全部由○○砂石行○○○打成碎石級配出售，每米$230計價。」等文字，觀其協議內容除課○○○將系爭砂石打成碎石級配出售外，並未課被上訴人及台桐公司任何義務，故系爭切結書僅由○○砂石行○○○一人簽名，被上訴人及台桐公司法定代理人林明珠並未簽名，且被上訴人、台桐公司法定代理人林明珠均有同意系爭切結書的內容，業據○○○證述如上，上訴人以其未在系爭切結書上簽名，系爭切結書係被上訴人與○○○虛構云云，並無可取。

六、綜上所述，台桐公司支付附表一編號3支票票款並非其自○○公司載回砂石之對價，台桐公司以伊不能依系爭協議書約定如數取得砂石，依民法第254條解除系爭協議書，不生解除效力，從而，台桐公司以契約解除後，依民法第259條規定請求被上訴人返還附表一編號3所示票款金額790萬元、附表一編號1、2所示支票及塗銷系爭抵押權之登記，非屬正當，不應准許。從而原審所為上訴人敗訴之判決，並駁回上訴人假執行之聲請，所持理由雖與本院不同，惟結論並無二致，仍應予維持。上訴論旨指摘原判決不當，求予廢棄改判，為無理由，應駁回其上訴。

七、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攻擊或防禦方法及所用之證據，認為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爰不逐一論列，附此敘明。

八、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78條，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1　　月　　21　　日

民事第五庭　審判長法　官　吳森豐

法　官　郭貞秀

法　官　孫玉文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上訴人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未表明上訴理由者，應於提出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出理由書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上訴時應提出委任律師或具有律師資格之人之委任狀；委任有律師資格者，另應附具律師資格證書及釋明委任人與受任人有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1第1項但書或第2項（詳附註）所定關係之釋明文書影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被上訴人不得上訴。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1　　月　　21　　日

書記官　黃銘偉

【附註】

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1：

⑴對於第二審判決上訴，上訴人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但上訴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具有律師資格者，不在此限。

⑵上訴人之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二親等內之姻親，或上訴人為法人、中央或地方機關時，其所屬專任人員具有律師資格並經法院認為適當者，亦得為第三審訴訟代理人。

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2第1項：

上訴人無資力委任訴訟代理人者，得依訴訟救助之規定，聲請第三審法院為之選任律師為其訴訟代理人。

附表一					

（續上頁）

編號	發票人	付款人	到期日	票面金額（新臺幣）	支票號碼
1	○○企業有限公司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分行	105年1月31日	500萬元	LC0000000
2	○○企業有限公司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分行	105年2月30日	500萬元	LC0000000
3	○○企業有限公司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分行	105年3月31日	790萬元	LC0000000

附表二：所有權人林明珠			
編號	土地、建物標示清冊		權利範圍
1.	土地	雲林縣○○市○○○段○○○○號	
2.		雲林縣○○市○○○段○○○○號	
3.		雲林縣○○市○○○段○○○○○○號	
4.		雲林縣○○市○○○段○○○○號	
5.		雲林縣○○市○○○段○○○○號	
6.		雲林縣○○市○○○段○○○○號	

（續上頁）

7.		雲林縣○○市○○○段○○○○號	均為 1/2
8.		雲林縣○○市○○○段○○○○號	
9.		雲林縣○○市○○○段○○○○號	
10.		雲林縣○○市○○○段○○○○號	
11.		雲林縣○○市○○○段○○○○號	
12.		雲林縣○○市○○○段○○○○號	
13.	建物	雲林縣○○市○○○段○○○號	
14.		雲林縣○○市○○○段○○○號	
15.		雲林縣○○市○○○段○○○號	
16.		雲林縣○○市○○○段○○○號	
17.		雲林縣○○市○○○段○○○號	
18.		雲林縣○○市○○○段○○○號	

附表三

債權人	不動產所有權人	設定日期	設定字號	共同擔保債權	存續期間
○○土石開發有限公司	○○○	民國104年10月15日	雲林縣斗六地政事務所斗地普字第128730號	最高限額2,000萬元	104年10月13日起至105年10月12日